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2,213,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润贝航科	股票代码	0013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野	邵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	
传真	0755-81782137	0755-81782137	
电话	0755-81782356	0755-81782356	
电子信箱	ir@hbair.com	ir@hbai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型航空材料分销,通过为客户提供航材产品解决方案和供应链管理服务实现产品最终销售。同时,公司积极响应航材国产化战略,布局航材国产替代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没有发生变化。

(一)航材分销业务

公司通过提供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及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客户粘性,从而实现航材的最终销售。公司分销的主要产品包括民用航空维修、航空器材料销售以及零部件制造业务。

公司作为链接产业链上下游的重要纽带,一方面可以协助部分上游供应商原厂完成产品开发与推广,并利用良好的下游客户关系协助供应商产品在不同机型上进行测试认证。另一方面公司所提供的航材产品供应及配套服务能够协助提升下游客户的运营管理效率,节约航材采购成本,公司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还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售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航材产品解决方案

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将业务向前延伸,参与下游客户的飞机维修工程方案制定并提出专业解决方案。公司凭借自身多年的航材经验积累和专业的人才团队,储备了丰富的飞机维修等技术资料,下游客户与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可以大幅减少航材采购前交付的时间和资金压力,提高了采购执行的透明、合规和准确性,降低航材采购过程中的人为错误率,实现客户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可以大幅减少航材采购前交付的时间和资金压力,提高了采购执行的透明、合规和准确性,降低航材采购过程中的人为错误率,实现客户对航材产品的库存优化和增量服务。

2、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针对客户的采购计划至物流管理环节,不涉及资金结算支持,具体内容包括:

(1)采购计划

公司会根据下游客户经营特点,如航空公司的航班飞行状况、飞机的维修或定检计划、飞机制造商的生产计划等因素,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库存状况对通用性较强且使用频率较高,用量相对较大或者相对稳定的航材进行备货,同时也会结合历史消耗情况与客户进行沟通,既能保障客户对航材产品的及时性要求,又能客户减少资金占用,降低客户的库存管理压力。

此外,公司与部分客户采用的寄售服务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航材最低安全库存及时补货,客户可随时领用,部分客户甚至较长时间向无须制定采购计划,减少了客户单一、分散的订单管理工作。

(2)采购执行

公司的采购团队会积极响应客户的采购订单,按照相应的品牌商(如有)、规格型号等要求向上游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后交付。由于航材品种繁多,且需要符合相应的飞机维修等技术资料,下游客户与航材分销商进行合作,可以大幅减少航材采购前交付的压力、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3)报关及退税

目前,我国较多的航材主要依赖于进口,尤其是航空化学品在进口清关环节要求较高,需要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中文版本的材料安全数据表(MSDS),公司的业务团队需要对相应产品的海关编码、备案、报关报检、调离及查验等进行全流程的跟踪。对于国内客户而言,可以大幅度减少对进口报关环节的人员管理投入。此外,公司也会根据国家对航材关税减免政策,协助客户提供相应的退税服务。

(4)物流及库存管理

为及时响应航空领域客户时效性要求,临近客户设立仓库,服务网络触及各大航空枢纽及航空制造核心城市,并需要了解航材存储特殊要求,做好库存管理,动态跟客户的产品消耗情况,同时公司为客户提供寄售采购,全系统物料存储和流转管理,通过精细化的库存管理使得每一种产品均能追溯来源,并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

公司不仅提供寄售,长期供货等服务模式,同时为主要客户派遣驻场代表提供现场支持,减少客户AOG情况发生,从而提高运营效率,同时也解决了下游客户面临存货资金占用大、航材报废金额高、管理困难及供应链过于冗长等问题。

为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公司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先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目前已经建立的ERP管理系统+CRM客户管理系统,运用现代管理工具,推进信息技术与企业管理的深度融合,公司的备航材料与超过7,000种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同时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从采购下单、报关、物流及仓储到售后的全流程服务。

(二)航材自研自产业务

公司积极响应航材国产化战略,逐步加大对航空化学品及航空原材料的自主研发投入,立志成为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航材综合服务商。公司在自主研发的产品主要包括胶带、通讯类、航空耗材、预浸料结构件、内饰等航材,主要销售给国产飞机制造厂商以及国际主要航空复合材料制造商。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国产化自主研发的产品已有112种通过中国民航局的各类适航认证,可以等效替换国际上成熟的进口航空材料自主研发的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在国内布局及储备了广东惠州、浙江杭州、江西龙南、广东肇庆、陕西渭南等六个生产基地,持续推进国产化航材的研发、生产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广东航利航材料公司航空非金属材料、复合材料、航空清洗用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截至报告期末相关研发、生产设备已完成进场,准备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未来投产后,将大幅提升公司自研胶带类产品,精细化工类产品,PMA类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2023年上半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杭州经元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该主体具备航空复合材料及相关制件产品的全流程产品开发及生产能力,可根据项目要求及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2023年5月,公司与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项目合同书,拟在龙南投资兴办特种预浸料等航空新材料生产项目,该项目的储备将协助公司进一步向航空新材料生产领域拓展;2023年9月,公司与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润贝航科“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杭州余杭区投资建设先进航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总投资额为5亿元,该地块将用于公司航材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公司后续将继续广泛寻找航材产业链的投资机会,拓展业务链条,夯实公司的国产化替代产品的技术及产能储备。

(四)提升合规管理及运营效率,通过AEO高级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对标AEO高级认证标准,经过管理完善、海关培育,进一步提升了企业规范化运营能力,内控管理水平以及信息化水平,公司核心监管能力也得到了有效提升,2023年6月公司正式接受海关总署的现场审核,2023年7月,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前海海关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证书》,正式获批成为海关AEO高级认证企业。AEO企业高级认证证明取得及相应管理体系的全面运行,一方面能够提升公司运营管理效率,降低相关领域运营成本,另一方面能提升公司航材分销业务的整体竞争力,提升服务水平及客户满意度。

(五)持续提升管理能力,重视人才团队建设

公司为持续创新管理机制,适应国产化航材发展,生产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为内部人力资源团队建设再有力支撑,持续推进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建设。报告期内公司推出新的《职级薪酬管理制度》,在进一步规范公司职级管理的同时,为包括研发、生产、销售各类体系员工提供职业发展路径和薪资空间级别供职员,激发组织活力,夯实公司管理基础,提升运营效率。

为树牢和践行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公司积极开展内部文化建设活动,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策划了“润贝航科”品牌形象IP,并以此为基础,开发了系列文创产品,以及结合公司航空业务特点,开发了“润贝航科”航空主题盲盒,并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广泛的宣传,提升了公司的企业文化氛围,增强了员工的归属感。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大国产化航空材料研发生产的投入力度,积极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增长,带给投资者更丰厚的回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4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规避利率风险的原则,所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均以日常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价格波动风险

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浮动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操作或内部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造成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

3、履约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判断风险。

(二)外汇衍生品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管控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行为。

2、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审慎审查与交易对手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3、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将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执行、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四、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2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5,676,509.82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363,904.3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912,131.1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9,291,213.11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73,143,713.58元,资本公积余额为662,816,366.19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53,312,335.91元,资本公积余额662,816,366.19元。

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东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后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和资金规划,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合规、合理。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式及相关承诺。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及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瑞云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4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及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地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有关的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及相关公告。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

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4年4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奖励,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养老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基于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股东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利润的影响,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进行分析并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面临的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2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7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详情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与公司成长双重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提出现金股东分红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其他可以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情形的。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处于成熟期且现金流充裕,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研究论证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时,未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披露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原则,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实现股东价值与公司成长双重回报,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和科学的回报机制,并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 1.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可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资产负债率高于70%; (3)经营性现金流为负; (4)其他可以认为不宜进行利润分配情形的。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投资者回报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4)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5)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公司处于成熟期且现金流充裕,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结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研究论证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记录,并随同利润分配预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还应说明原因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满足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和资金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调整机制: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应当满足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和资金规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本次成上报发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章程》均以链区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章程(2024年4月)》。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10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隆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刘振国先生通过通讯方式接入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